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接到公司监事李荣方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2014年5月6日-12日，公司监事李荣方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共计270,0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价格（元/股）
李荣方	监事会主席	1,101,440	1,101,440	270,010	831,430	0.35	7.31-7.41

李荣方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李荣方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以下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